

補退學雜費 週二起辦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吳婉儀報導】會計室表示，本學期加退選後，應補繳、退費單或退費通知單，將於11月1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。退費金額將直接撥入同學華銀校園帳戶內，而94學年度新生則憑退費單至出納組領取。蘭陽生至第二季選課後與就貸生一起辦理收退費。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已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查詢。

欲辦理補繳、退費之同學請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出納組辦理時間為11月1~4日上午9~12時，及下午1時30分~5時，台北校園延長至7時，淡水校園晚上6~8時仍有辦理，5日台北校園上班時間也可辦理。

2010/09/27